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农村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的监督管理工作。

2、承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3、承担农村土地承包、减轻农牧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与发展等工作。负责农村经济统计、农产品成本核算。

5、对本级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代表和管理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工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0 个处室。

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编制数 11 人，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职 11 人，增加（减少）0 人； 退休 0 人，增加（减少）0 人；离休 0 人，增加（减少）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预算公开表

表一：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25.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5.0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05.5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25.09	支 出 总 计	225.0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225.09	225.09						
213			农林水支出	205.56	205.56						
213	01		农业农村	205.56	205.56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05.56	20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3	19.5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3	19.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3	19.53						
			合 计	225.09	225.0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25.09	225.09	
213			农林水支出	205.56	205.56	
213	01		农业农村	205.56	205.56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05.56	20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3	19.5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3	19.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3	19.53	
			合 计	225.09	225.0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25.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5.0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3	19.5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05.56	205.5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25.09	支 出 总 计	225.09	225.0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5.09	225.09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8			19.53	19.53	
	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19.53	19.5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5	19.53	19.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			205.56	205.56	
					农林水支出
213	01		205.56	205.56	
					农业农村
213		04	205.56	205.56	
	01				事业运行
213			225.09	225.09	
					合 计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

单位：万元

供销社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225.09	209.23	15.86	
201032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23	209.23		
	01 基本工资	50.53	50.53		
	02 津贴补贴	79.45	79.45		
	03 奖金	24.01	24.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3	19.5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6	11.96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	2.4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0.85		
	13 住房公积金	20.46	2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6		15.86	
	01 办公费	0.68		0.68	
	05 水费	0.18		0.18	
	06 电费	0.34		0.34	
	07 邮电费	0.60		0.60	
	11 差旅费	1.39		1.39	
	16 培训费	1.74		1.74	
	18 专用材料费	0.06		0.06	
	27 委托业务费	0.70		0.70	
	28 工会经费	2.44		2.44	
	29 福利费	5.62		5.6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2.11	
	合 计	225.09	209.23	15.8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项目预算，此表为空。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25.0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25.09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5.56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收入预算 22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5.09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上年数据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支出预算 225.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5.09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上年数据为 0。

项目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项目安排。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5.0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0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205.5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2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上年数据为 0。项目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项目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53 万元，占 8.68%。
2. 农林水支出（类）205.56 万元，占 91.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5.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5.5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上年数据为 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9.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3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上年数据为 0。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5.0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09.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0.53 万元、津贴补贴 79.45 万元、奖金 24.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46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8 万元、水费 0.18 万元、电费 0.34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差旅费 1.39 万元、培训费 1.74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7 万元、工会经费 2.44 万元、福利费 5.6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万元等。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无项目安排。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上年数据为 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2 年度本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

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供销社

2022 年 1 月 29 日